

**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莫乃光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
動議譴責李慧琼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李慧琼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李慧琼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：

身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

李慧琼議員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內務委員會主席，在處理2017年11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(“該會議”)時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。該會議的其中一項議程(項目VII(c))，是關於廖長江議員於2017年11月14日代表38位議員發給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件，當中就修改《議事規則》提出建議(“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”)。身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(“民建聯”)的主席，李慧琼議員於2017年9月向傳媒及公眾表示，民建聯及她本人均強烈支持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，其後更持續發表類似意見。基於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，執行上帶有強烈及明顯的偏頗，以及傾向有益於建制派，李慧琼議員在處理有關修訂時並沒有主動迴避；她在該會議上也沒有讓全體委員就議程進行適當的討論。此外，李慧琼議員未有適當地處理該會議，以致該會議的秩序陷入混亂，未能讓立法會議員充分發揮其職責。

立法會誓言要求議員“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”。李慧琼議員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以及瀆職，其行為構成行為不檢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，特別是身為立法會議員及內務委員會主席，她沒有盡忠職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。